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净月高新 乙方：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净月区锦竹东路 171 号 地址：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3697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约定，双方共同恪守，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性质，服务范围、工作方式、执勤地点、上岗人数

(一) 服务范围

派驻保安员是由长春保安集团招录培训，由净月区公安分局和长春保安集团共同管理的非执法类执勤人员。按照准军事化标准进行管理、依照保安职责协助甲方完成净月区域内的维稳、处突、巡防、值岗、看守、内卫等勤务工作。

(二) 保安员服务范围

1. 协助净月区公安分局开展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在净月区辖区内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中进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 配合公安机关在净月区内开展的大型活动中进行安保和秩序维护工作。

3.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综合治理工作，在节假日、敏感节点期和重点活动期间配合公安机关对净月区辖区的重点部位、重要商圈和治安复杂地域开展巡逻防控工作。

4. 协助净月区公安分局做好社会安全维护工作，对重特大、有影响案件、自然灾害事故、重大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事故现场进行维护及押解有影响案件人犯工作中的警卫工作。

(三) 保安员工作方式

诚 实 守 信

互 利 共 赢

(一)



1、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 24 小时轮换备勤制度。提供保安服务时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精神饱满。

2、乙方提供的保安员由净月公安分局集中管理。净月分局负责对全体保安人员提供食宿，突发状况时集中备勤，日常集中训练，集中安排执勤任务，统一管理，统一考核奖惩。

3、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轮换值班备勤制度。净月公安分局配备相应器材和交通工具，保障随时执行各种紧急任务。遇有预警和紧急情况，全员备勤，紧急情况解除后，轮换调整休息。

4、保安员提供服务时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岗位。

(四) 保安员执勤地点、人数

1. 执勤地点：净月区公安分局辖区内以及辖区外以净月公安分局为执法主体涉及的相应地点。

2. 上岗保安员人数： 30 人。

二、价款报酬及付款方式

(一) 价款

1. 按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等级保安员服务费收取指导价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月计保安员费用为 2950 元/名，年计服务费总额 1062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按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在每提供完一个月保安服务后开具已服务月份保安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向净月区管委会项目审核中心递交审核材料，审核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款汇入乙方银行账户或交付转账支票。

2. 每次支付金额=中标价格÷12，每次支付保安服务费 88500 元。

3. 服务费涵盖保安工作时间，即支付的服务费之中，已经包括法定节假日加班。劳动报酬、劳动保护费用（包含服装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有的其他福利待遇。

4. 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乙方持税务机关核发的

诚实守信

互利共赢

(二)



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按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考核。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或不能胜任执勤工作的保安员退回，乙方应及时调换合格保安员。

(三)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和《保安服务许可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

(四)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服务费，如因支付不及时致使乙方拖欠保安员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年龄 18-35 周岁、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二)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须经乙方培训合格，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上岗。

(三) 乙方有权在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时终止服务，并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指派保安队长 1 名，负责协助甲方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五) 乙方应当为派驻保安员交纳工伤保险及其他的必要的商业保险，因派驻保安员在正常执行职务中造成的保安员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申报工伤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必要的治疗、补偿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六) 因乙方原因未给派驻保安购买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造成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派驻保安员在非工作时间所发生的行为为个人行为。有保安员个人依法承担。

(八) 派驻保安员在工作时间内因渎职或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或



不接受甲方领导而造成的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及第三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可以按照与其涉案保安的劳动合同关系向负有责任的保安员追偿。

(九) 乙方应按月发放 30 名保安人员工资，如因乙方原因拖欠保安员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一) 合同履行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合同效力。

(二)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可增加或减少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人数，但人数调整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三) 甲方指派、委派乙方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或临时任务，致使本人或者他人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统筹保险缴纳比例，甲乙双方可协商上调保安服务费。

六、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变更本合同条款。

(二) 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且违约方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即未履行的合同期限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处理。

(二)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始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合同期满前三十日，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

九、本合同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每份共五页，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诚 实 守 信

互 利 共 赢

(四)



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甲方：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7日

乙方：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远斌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7日

诚实守信

(五)

互利共赢